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ENZHOU OFFICE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2 层

电话 0577-88993500 传真 0577-88992012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盈温州非诉字第 302-1 号

致：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怡联网络”、“怡联公司”）与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申请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事宜出具了[2016]盈温州非诉项目字第 302 号《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共同构成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特别说明，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词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修改、补充或作出进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反馈意见》所涉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关于招投标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销售渠道为：招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公司的大型项目都是通过招投标获取。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招投标方式收入占比为 55.82%、50.23%和 24.82%。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之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主要为系统集成收入。非招投标收入主要包括非政府部门客户收入以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单位采购设备等金额未达到应当公开招标数额的业务，该部分收入主要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等方式取得。

根据公司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涉嫌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销售行为的裁判文书或相关信息。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33030072845438XR）、胡亮（330302197410222018）在查询期限从 2007 年 8 月 14 日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行贿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途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怡联公司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怡联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处理、数据集成、数据存储、数据应用；数字媒体广告设计、制作及服务；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物联网系统设计及应用开发；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器材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怡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其从事的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公司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3300200805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核定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叁级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R-2013-0371	2013年5月28日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认定为软件企业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930	2015年9月17日	至2018年9月16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6110155R0S	2016年8月26日	至2019年8月25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7001:2013 该认证覆盖范围: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6IT0099R0S	2016年8月26日	至2019年8月25日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 该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向外部客户交付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集成信息系统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7937R3M/3302	2014年9月3日	至2017年9月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通过认证范围:A、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网络技术开发应用;B、计算机硬件和外部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服务;C、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D、培训服务实施;E、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税控收款机及税控器的培训、销售及服务

3、法律法规强制要求

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相关网络检索,现行法律法规对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未有强制性业务资质规定。

4、无违规经营记录

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信用说明》，公司在温州市行政区域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相关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质齐备、业务合规。

（二）报告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所签署的合同，不存在超越资质所签署的业务合同。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99.10%、97.52%、98.1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为POS机销售及房屋租赁，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0.90%、2.48%、1.88%。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均未有强制性许可资质要求，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设立了市场营销中心、方案咨询中心、技术支持中心、研发中心、采购部、财务部、综合部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技术服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保证公司业务的合法、有序开展；此外，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公司管理层指定专员对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资质进行管理，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新的资质或升级现有资质，确保公司具备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怡联有限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已经到期。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已经在办理续期。

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 64 项行政审批项目和 18 个子项，其中包括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根据上述国发〔2014〕5 号文件的相关决定，公司作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无需进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 号），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企业，可根据电子联合会发布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和自身能力水平情况，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认定并非强制性要求，公司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无需强制性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认定。因此，该证书现在尚未续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即将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到期，公司已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递交续期申请。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同时公司内部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长期有效执行，因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3、除上述披露的到期和即将到期的资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正常，相关财务、人员、研发、业务等指标符合现有资质的续期条件，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

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质具备续期的能力，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部分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发软件就权属、利益分配、纠纷解决情况（如有）的相关约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合作发展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

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194262 号，软件名称：农村综合管理信息软件[简称：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V1.0，著作权人：温州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开发完成日期：2008 年 11 月 11 日，首次发表日期：2008 年 12 月 11 日，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权利方位：全部权利，登记号：2010SR005989。

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08 年 1 月 20 日签订《合作发展合同》，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约定：

（一）权属：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二）利益分配：如今后对项目成果进行市场推广，推广费由乙方（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收益由按照甲方（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35%，乙方（温州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65%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纠纷解决情况：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甲方所在的地方人民法院处理。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和查阅销售发票，怡联公司在完成上述农村综合管理信息软件开发后，没有对其进行使用和销售，该软件开发于 2008 年，距今已

有 9 年，该软件现市场价值不大。因此，该软件对怡联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浙江法院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未发生诉讼等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签订的《合作发展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房屋是否存在他项权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房屋他项权证等文件，经核查，公司现有房屋一处，具体为：

证号	共有情况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688032 号	单独所有	车站大道金鳞花苑 701 室	非居住	990.97 平方米

上述房屋办理了一项房屋他项权证，具体为：

证号：温房他证鹿城区字第 8137708 号；房屋他项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房屋所有权人：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号：688032；房屋坐落：车站大道金鳞花苑 2 幢 701 室；他项权利种类：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量：16670000 元；登记时间：2012 年 08 月 28 日。

上述他项权证设立的原因为：因怡联有限资金周转需要，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双方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签署 2012 年抵字 34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怡联有限所有的位于金鳞花苑 2 幢 701 室（990.97 平方米）财产，为怡联有限在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 1667 万元的最高抵押担保。后双方在温州市房屋管理局办理最高额抵押他项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房屋设立一项他项权利,他项权利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他项权利为最高额抵押,金额为1667万元。

五、《反馈意见》特殊问题5:关于公司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请公司披露:(1)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2)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3)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4)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5)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6)按照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的类型将相关收入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专项规定(如有);

经核查,公司从事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业务,无专项规定。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5号)对银监会监管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的风险有监管要求。上述《通知》指出“外包市场拓展、业务操作、企业管理、资产处置等外包中的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处理活动”属于上述规定界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的范畴。《通知》强调“业务中断:支持业务运营的外包服务无法持续提供导致业务中断”、“信息泄露:包含客户信息在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公开数据被服务提供商非法获得或泄露”属于银行信息科技外包可能产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该《通知》要求从“外包风险评估及准入”、“服务提供商尽职调查”、“外包服务合同及要求”、“外包服务安全管理”、“外包服务中断与终止”几方面规定风险管理措施。银行客户与公司初步接触阶段,会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服务经验、服务人员技能、市场评价等方面进行调查,在确定合作关系之前会对公司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确定合作关系后,双方会在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连续性、争端解决及违约责任等条款,以主动接受和配合外包风险监管。非银类金融机构目前无上述业务

的专项规定。

公司在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时参照上述要求签订业务合同，在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信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的连续性、争端解决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二) 公司客户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服务的主要金融客户如下所示：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2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鹿城农商银行	银行
20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	银行
20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银行
2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银行
2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保险公司
20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公司
201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证券公司
2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银行
201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6	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	银行
2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分行	银行
201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保险公司
20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银行

2017	瓯海农商银行区府支行	银行
2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
2017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银行

公司相关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中，主要为银行、保险、证券，此类客户均已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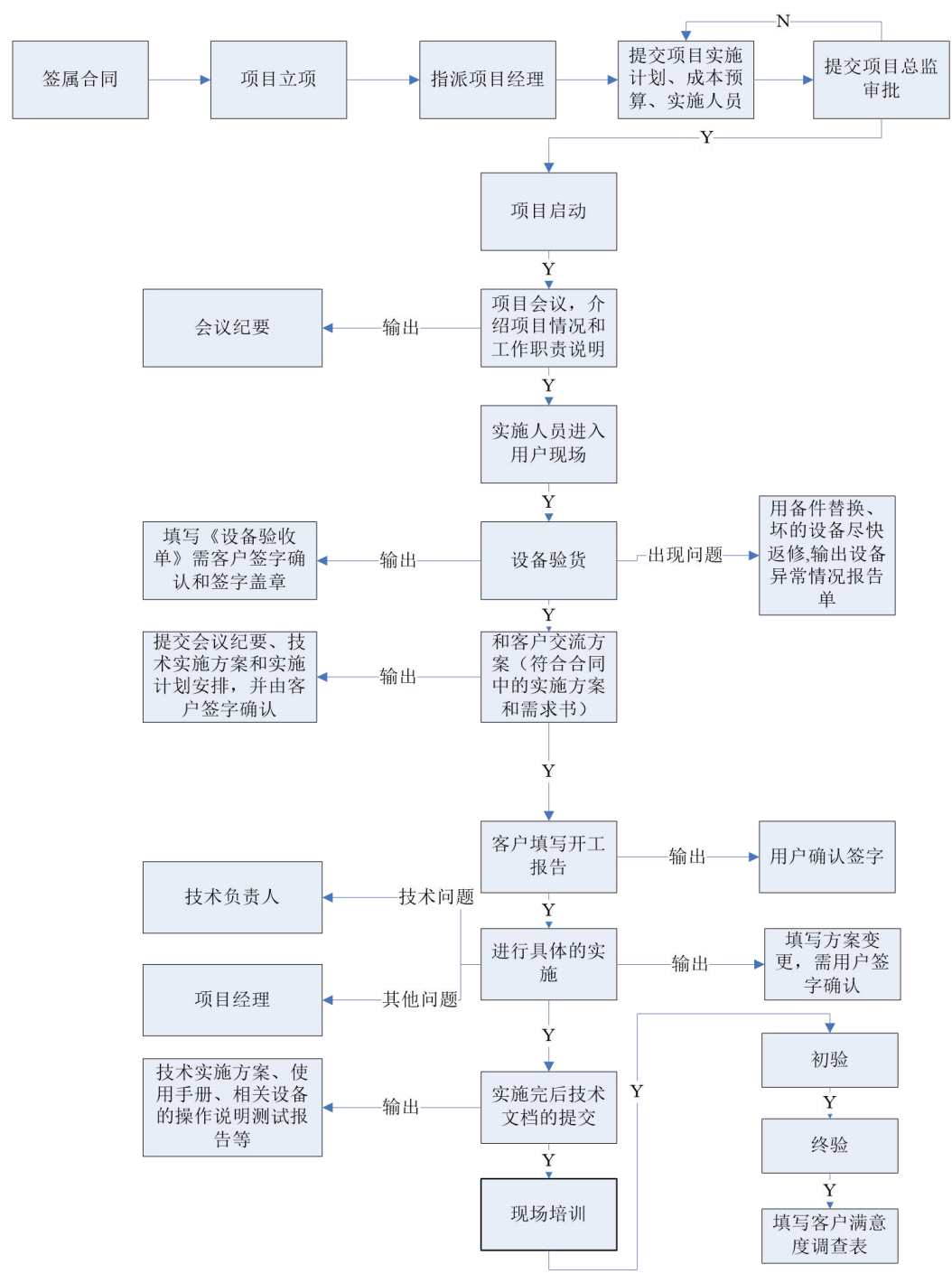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比例及方式（如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从事上述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类客户的业务时，主要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和设备销售业务均不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运维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制定完善的系统维护方案，并提供相应软硬件持续的运营维护服务，具体包括系统检测、系统更新、故障排查、故障响应等服务内容，确保客户的信息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的持续运行，不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也不存在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流程：

1、系统集成服务流程

在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中，客户对于项目或服务细节的要求差别较大，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项目立项、项目启动、设备验收、具体实施等一系列的服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后，还需配合客户组织系统测试和运行，并对客户进行培训，最后组织项目验收和系统开通。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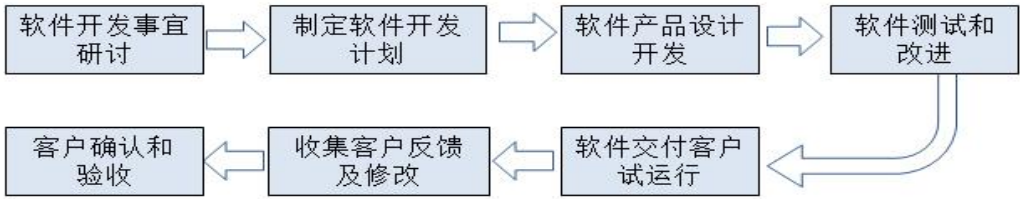


2、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定制化的软件开发会先根据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进行软件开发事宜研讨，接着制定详细的软件开发计划，并指定专业软件开发人员参与软件的开发，软件测试和改进后，交付客户验收。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始终将用户需求放在第一位，积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软件，灵活应对客户实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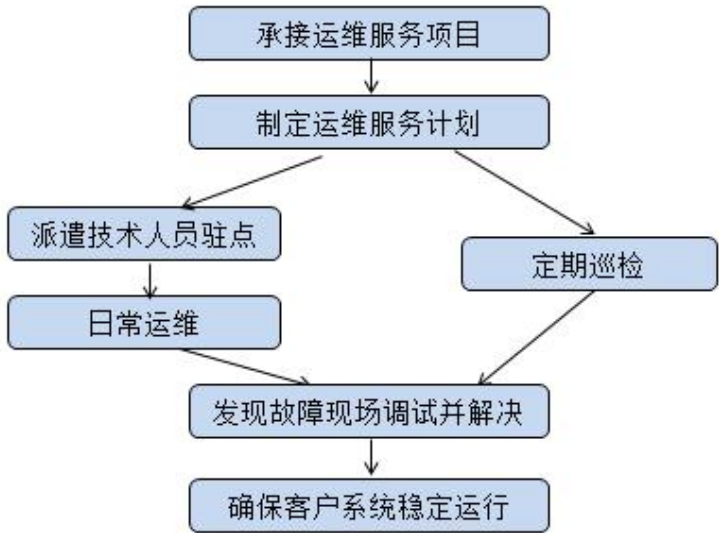
求，进行创新性开发，确保软件的实用性。

除定制化软件开发外，公司还自主开发产品化软件或基于云计算的软件应用平台，产品化软件或云计算软件应用平台是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并经充分讨论后立项开发的软件，其中怡云轻办公云平台就是典型的自主开发云计算软件应用平台产品代表，公司软件产品后续会根据行业需求变化进行版本升级及开发，不断满足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软件开发及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3、运维服务流程

公司提供的运维服务主要为IT系统运维服务，并提供驻点运维服务方式（指公司派驻技术人员在客户处驻点，并提供相应软硬件的持续运营维护服务），公司还自主开发了“CSM服务管理系统”用于IT系统运维服务。除了日常的运维服务外，公司技术人员还需定期对系统软件和硬件进行巡检，并定期与客户协商进行改进，发现设备或数据异常时，应立即对异常信息进行识别和诊断，并提供技术支持，从而最大程度上为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提供保证。公司运维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设备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流程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计算机产品及周边设备，

搭配组装测试后直接销售给客户。

(四) 公司业务接触公民信息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从事上述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类客户的业务时，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可分为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运维服务和设备销售业务四大类，主要涉及到客户信息系统设计、实施及后期维护，从而确保客户的信息系统正常、安全、高效的持续运行，公司项目实施过程和后期维护中均不会参与客户业务运营情况，也不会接触到公民信息。

(五) 客户所处行业的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监管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分析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为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主要以银行客户为主。银行在市场经济中发挥重要的杠杆作用，是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同时也是货币流通的重要媒介，在我国的经济模式下银行的作用至关重要，对控制市场经济发展、汇率、资金流通、货币政策等至关重要。

银行业监管是一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国金融监管的内容、手段及程度有所变化，但与其他行业相比，以银行业为主体的金融业从来都是各国管制最严格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也正在逐步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的独立性，加大对违规机构及时发现、查处的力度；另一方面，在当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背景下，进一步强化监管机构之间已建立的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再一方面，对业务交叉领域和从事混业经营的金融集团，实施联合监管，建立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金融监管体系的完善也将促进金融行业对信息化工作的投入，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 按照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的类型将相关收入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7 年 1-3 月份	比例	2016 年度	比例	2015 年度	比例
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	系统集成	16,132.07	0.53%	46,008.55	0.13%	410,254.22	1.60%
	设备销售	85,619.65	2.84%	546,854.72	1.58%	1,767,287.21	6.87%
	软件开发及销售	--	--	364,130.38	1.06%	86,923.35	0.34%
	运维服务	--	--	48,872.64	0.14%	79,622.64	0.31%
	小计	101,751.72	3.37%	1,005,866.29	2.91%	2,344,087.42	9.12%
非金融机构客户收入	--	2,914,444.35	96.63%	33,502,419.60	97.09%	23,362,154.71	90.88%
	合计	3,016,196.07	100.00%	34,508,285.89	100.00%	25,706,24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农商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机构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等保险公司。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份，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2%、2.91%和 3.37%，主要以设备销售为主。公司主要客户以非金融类客户为主，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一般客户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金融机构及具有金融属性的机构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无专项规定；公司客户均已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公司不存在按照客户收益情况进行提成；公司业务不接触公民信息；公司不存在因客户监管政策变动导致业绩不稳定甚至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等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二)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登陆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官方网站、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七、《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7：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

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的查询，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不存在曾经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现已摘牌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特殊问题8：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1、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表》及简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及“（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披露。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财务凭证，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关联方销售及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3 月金额	2017 年 1-3 月同类型占比	2016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同类型占比	2015 年度金额	2015 年度同类型占比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9,182.20	13.15%	1,734,195.27	5.15%	1,500,504.84	5.89%
小计	389,182.20	13.15%	1,734,195.27	5.15%	1,500,504.84	5.89%
采购商品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71,552.82	2.30%	163,664.10	0.97%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	—	—	—	598,382.60	3.55%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	--	12,820.51	0.06%	29,521.36	0.18%
小计	--	--	484,373.33	2.36%	791,568.06	4.70%

1) 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交易主要是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类型有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设备采购等，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维服务	324,043.30	1,407,799.50	1,067,169.13
系统集成	7,920.09	--	335,410.28
设备销售	57,218.81	326,395.77	97,925.43
合计	389,182.20	1,734,195.27	1,500,504.84

①运维服务

A 必要性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运维服务交易主要是公司为其提供税务网上认证系统技术培训和指导，同时为网上税务认证软件的正常使用提供技术保障，并收取授权费。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孙公司，主要从事税控盘业务，在人员、服务方式、客户群体上与怡联公司有重叠，同时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税务服务方面拥有较多的服务网点，为节约成本支出并与其在税务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公司将网上认证系统业务授权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 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杭州中天软件有限公司2013年12月签署的《中天易税网上认证系统授权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杭州中天软件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在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开发区、高新区、永嘉县、洞头县（现为洞头区）国家税务管辖的纳税人提供网上认证企业端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并收取企业端软件基本许可费。根据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签订的《中天易税网上认证授权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公司授权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向纳税人提供网上认证企业端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第一年收取企业端软件基本许可费150元/户，同时收取企业端授权服务费80元/户/年，以后各年

为110元/户/年。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授权服务费180元/户/年。

公司2014年自主经营该业务时，发生的相关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或数量	备注
客户数量（户）	13,500	
每户收取服务费金额（元）	169.81	含税 180 元
许可费总支出（元）	636,795.00	含税为 675,000.00 元
服务所需人员（人）	8	客服 2 名、采购 1 名，售后服务 4 名，管理 1 名
人员工资（元）	576,000.00	平均薪酬 7.2 万元/人/年
发生的费用（元）	75,032.22	主要为差旅费、
工资及费用支出总额（元）	651,032.22	
平均每户工资、费用及许可费支出（元/户）	95.39	

公司自主经营认证服务业务时，每户客户需要投入工资、费用及许可费支出约95.39元/户。公司向客户收取授权服务费为169.81元/户，毛利为74.42元/户，毛利率为43.83%。而公司将该业务授权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向其收取授权费为不含税103.77元/户，支付给杭州中天软件有限公司授权费后，毛利为56.60元/户，毛利率为54.54%。公司转授权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每户客户的毛利减少了17.82元，占公司对外收取授权服务费的10.49%。该金额为合理的管理成本和税务成本，公司转授权价格在合理范围，未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7年6月份将该项业务收回，收回后该业务全部由公司负责运营及维护。

②系统集成

A 必要性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系统集成服务交易主要是公司为其提供网上认证系统集成服务。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办公场所为租赁本公司场地，主要从事税控盘业务，考虑到公司在系统集成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品牌知名度，因此公司于2014年为其提供网上认证系统集成项目的服务并于2015年完工验收。

B 公允性

2015年发生系统集成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335,410.28元,共发生成本支出268,909.22元,毛利率为19.83%,高于同时期同类型项目的毛利率。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按照市场价收取系统集成服务费,另一方面该项目由于处于公司办公楼内,相关人员发生的差旅费支出较少,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总体上价格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设备销售

A 必要性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设备销售主要是向其销售扫描仪等用品。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份,公司向其销售设备金额分别为97,925.43元、326,395.77元和57,218.81元,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设备销售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其签订中天易税网上认证系统授权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了网上认证系统指定的扫描仪规格型号,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为其采购部分设备。

B 公允性

公司向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设备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7年1-3月份		2016年		2015年		非关联方单价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	关联方销售金额	关联方销售单价	
扫描仪-T110	36,239.30	905.98	194,785.70	905.98	68,735.03	905.98	1,094.02
扫描仪-T510	20,641.04	2,948.72	70,769.28	2,948.72	17,692.32	2,948.72	4,102.56
旺 POS	--	--	43,076.92	1,001.79	--	--	953.29
其他	338.47	--	17,763.87	--	11,498.08	--	--
合计	57,218.81	--	326,395.77	--	97,925.43	--	--

通过上述对比,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设备与销售给外部的设备价格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扫描仪不同型号销售单价有所不同,公司销售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扫描仪价格按照与其签订的协议价出售,而出售给外部第三方价格则是按照厂家指导价出售,因此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低于第三方价格出售主要是由于扫描仪为税务网上认证系统配套设施,公司将该业务授权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需承担网上认证系统业务的运营、维护及相关人员成

本的支出，而本公司则无需配备该业务人员，减少了员工支出，因此公司已扣除员工成本后的价格出售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方销售旺POS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基本一致。公司出售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旺POS价格主要有1,200元（含税）和800元（含税）两种，而出售给第三方价格则在700元—1,400元（含税）之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价格在非关联方价格区间内，未有重大差异。

公司关联方销售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A4纸、色带框、水晶头等，种类较多，每类种类金额较小，因此未对非关联方价格进行比对，通过查看相关发票等材料，该部分业务真实发生。

公司将网上税务认证业务收回后，扫描仪等税务认证配套设施的关联销售也将有所减少。综上所述，公司关联方销售价格在合理的区间，不存在价格过高或者过低，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调节利润的情况。综上，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2) 采购商品

①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是向其采购电脑、电脑显示器、门禁系统等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脑、显示器	—	291,230.60	163,664.10
门禁系统	—	153,869.22	—
其他	—	26,453.00	—
合计	—	471,552.82	163,664.10

公司向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采购业务，主要是公司在临时需要采购商品时，往往数量较少，价格高，从而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拼单”，可以降低采购价格。

B 公允性

2015年、2016年公司向其采购电脑主要为dell3020和9020两种型号，其中3020

型号采购价为2,050元至2,730元之间, 9020型号采购价在3,190元-3,750元之间, 而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同型号的产品, 3020型号价格为1,666元-3,035元之间, 9020型号价格为3,630元-4,975元之间。同种电脑不同配置其价格也有所不同, 公司向其采购的电脑维持在合理区间, 不存在价格不公平情况。2016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门禁系统主要包括网络门控制器、门禁读卡器、单门双门磁力锁、门禁软件等, 主要用于特殊教育学校系统集成业务。关联采购的其他商品主要为二维火收银系统、电脑配件等, 该产品单价较低, 通过查看相关发票等资料, 价格合理。通过价格比较, 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范围未有重大差异。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发生采购又发生销售, 销售与采购的商品大部分为不同商品, 少量重合商品主要是电脑配件等价值比较低的产品, 主要是为了实现采购规模效应而进行“拼单”采购, 有效的降低了公司采购成本,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为了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采购商品由公司自行采购, 将不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合作采购情况, 减少关联交易。

②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A 必要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 主要是向其采购机顶盒等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顶盒	--	--	598,382.60
合计	--	--	598,382.60

公司承接的银行多媒体发布系统、地税大厅信息播放系统等系统集成项目, 公司经过工艺改进, 每个显示器通过机顶盒进行数据传输, 将每个机顶盒连接至一台电脑上, 由一台电脑时时控制所有的显示器播放的内容。该工艺对机顶盒的配置要求较高, 而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数字机顶盒、网络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的生产型企业。因此, 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 向其进行定制采购。

B 公允性

公司向其采购机顶盒价格按照成本加一定的利润进行定价。2015年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销售金额为598,382.60元, 其成本为492,774.08

元, 毛利率为17.65%, 为合理的毛利率范围。因此公司向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出租厂房, 今后将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③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 主要是向其采购用友财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型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软件	--	12,820.51	29,521.36
合计	--	12,820.51	29,521.36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财务软件代理销售, 通过与其采购用友软件价格相比, 销售价格接近采购价, 为平价销售。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比例约为0.16%, 总体上占比较小,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注销, 今后将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31,485.71	225,678.49	197,810.97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	18,487.06	34,272.00
合计		31,485.71	244,165.55	232,082.97

2014年9月,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 双方约定公司将坐落于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的房屋部分出租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 租赁期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 每月租金为6,600元, 租赁面积为132平米, 折合单价为50元/平米/月。2015年2月,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 就租赁面积和价格进行了修改, 补充协议约定, 每月租金为14,250元, 租赁面积变更为285平米, 折合单价为50元/平米/月。2015年6月, 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二)》, 就租赁面积和价格进行了修改, 补充协议约定,

每月租金为18,600元,租赁面积变更为372平米,折合单价为50元/平米/月。2015年9月,公司与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了《房产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赁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372平米,租赁单价仍然为50元/平米/月。2016年6月,双方重新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坐落于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的部分房屋出租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285平米,单价为含税价58元/平米/月。2017年3月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战略调整,不再租赁本公司办公场所。

2014年12月,公司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书》,双方约定将坐落于温州市车站大道金鳞花苑二幢七楼705室出租给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为51平米,年租金为34,272元,折合单价为56元/平米/月。2015年12月,公司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书》,双方约定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面积、租赁地址及租金保持不变。2016年4月,双方经过协商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租赁面积由原来的51平米减少至17.5平米,从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租金单价仍然为56元/平米/月。本租赁协议到期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正准备办理注销手续,决定不再租赁本公司办公场所,因此2017年未发生与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公司办公楼房屋所在地车站大道金鳞花苑办公楼租赁价格一般为48元/每平方米/月左右,本公司出租给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的价格与周边地区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拆入: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	1,046,000.00	1,190,000.00	15 年计提利息 43,035.61; 16 年计提利息 17,299.19
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	--	4,060,000.00	202,000.00	不计提利息

吴建平	--	950,000.00	2,540,000.00	不计提利息
娄凯	--	2,340,000.00	--	不计提利息
小计	--	8,396,000.00	3,932,000.00	
拆出: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00,000.00	不计提利息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3,250,000.00	1,425,000.00	--	16 年计提利息 19,602.48 17 年计提利息 25,310.17
吴建平	--	--	530,000.00	不计提利息
胡依丹	--	--	1,500,000.00	15 年计提利息 74,958.50
胡素清	--	1,800,000.00	--	16 年计提利息 50,478.16
小计	3,250,000.00	3,225,000.00	2,13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方面，2015 年 1 月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其借入资金利率为 6%。2016 年 1 月，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向其借入资金利率为 5%。公司向温州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吴建平和娄凯拆入资金约定无需支付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出方面，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平占用公司资金约定无需支付利息。2016 年 7 月公司与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意捷怡讯资金占用利率为 5%，与同年拆入利率相同。2015 年 2 月胡依丹与本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书》，约定其资金占用利率为 6%。2016 年 5 月胡素清与本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书》，约定其资金占用利率为 5%。上述资金拆入与拆出均按照约定的利率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拆出主要是关联方之间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相关资金占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资金拆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资金占用利息于 2017 年 4 月份收到。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上述关联借款已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股东确认。

(4)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
胡亮、董玮	18,000,000.00	2013年7月5日	2015年7月5日	是
胡亮、董玮	15,000,000.00	2015年4月29日	2017年4月29日	是
白曙	460,000.00	2016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是
胡亮、董玮、 庄严、娄凯	3,3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17年5月9日	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怡联公司的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均是无偿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支持怡联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已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股东确认。

(5) 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份，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500,504.84 元、1,734,195.27 元和 389,182.2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5.15%和 13.15%；公司向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金额分别为 791,568.06 元、484,373.33 元和 0 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0%、2.36%和 0%。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租金收入分别为 232,082.97 元、244,165.55 元和 31,485.71 元，租赁价格与同地区租赁价格相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总体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较小，价格整体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6) 未来是否持续及解决措施

针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已将主要的业务网上认证系统业务收回，并自主经营，今后将不会发生该类业务（已收款，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分期确认收入的除外）。同时，网上税务认证业务收回后，扫描仪等税务认证配套设施的关联销售也将有所减少。

针对采购商品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自行对外采购商品，将不与关联方发生合作采购情况，减少关联交易。

2017 年 6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均未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已收款，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分期确认收入的除外）。

(7) 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亮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公司关联方或业务合作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必要、价格公允。公司已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未来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性、公司业务独立。

3、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控股股东胡亮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来同投资	胡亮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之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

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业竞争解决方式有效。

(二)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占用主体	期间	期初占用金额	增加		减少		期末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情况
			累计增加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额	发生次数		
温州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	10.00	1	--	--	10.00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2016 年	10.00	--	--	--	--	10.00	
	2017 年 1-3 月份	10.00	--	--	10.00	1	--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	142.50	12	--	--	142.50	利息 19,602.48
	2017 年 1-3 月份	142.50	325.00	7	467.50	5	--	利息 25,310.17
吴建平	2015 年	--	53.00	3	53.00	1	--	约定无需支付利息
胡依丹	2015 年	--	150.00	1	150.00	1	--	利息 74,958.50
胡素清	2016 年	--	180.00	1	180.00	1	--	利息 50,478.16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约定的利息已于 2017 年 4 月份付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也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关联方借款已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股东确认。

为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表决方式、回避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

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初步建立内控制度，但并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得到完全有效执行，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问题。2017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章程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进行规范，并且控股股东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和制度规范的情况。申报基准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目前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具有有效性，并且公司内控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九、《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法》和《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六）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九）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一）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二）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分别在“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第三章 股份”、“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五章 董事会”、“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七章 监事

会”、“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第十四章 附则”中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众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作出具体规定，规范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约定建立表决权回避制度。”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纠纷解决机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并将二者进行逐项比对，确认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一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第二条指出“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二条的要求。

2、《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以股东姓名或单位记名方式，法人持有的股份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另立户名或以代表人记名。”和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条款载明了公司股票的记名方式，明确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3、《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四条的要

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4、《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条款有效地防止和规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5、《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六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6、《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一）制定和修订本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估事项及除

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十八）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1. 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2.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者累计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或累计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且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50%以上的借贷事项。（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中的上述款项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重大担保事项等做出了详细的界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七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7、《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第十六款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八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8、《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应依法

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九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9、《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四）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0、《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上述款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一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指出：“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九)媒体采访和报道;(十)现场参观。”

上述款项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做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二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2、《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指出:“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自协议转让股份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三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3、《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指出:“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14、《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指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的上述款项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五条的要求，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具有较强的齐备性和可操作性。

十、《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5：关于研发投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研发机构是否存

在依赖，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结合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及说明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为：

(一)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有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123775 号	怡联企业资源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08SR36596	2008.08.05	2008.08.05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200382 号	怡联食品连锁企业管理软件 V1.0	2010SR012079	2008.05.01	2008.06.01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245883 号	怡联人事管理软件 V1.0	2010SR057610	2008.05.01	2009.06.01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194262 号	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0SR005989	2008.11.11	2008.12.11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0380153 号	怡联政府项目管理和审批软件 V1.0	2012SR012117	2009.06.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0532186 号	怡联企穗桥因特网远程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3SR026424	2010.09.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0969932 号	怡联 OA 协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082846	2012.04.05	2012.10.16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0961521 号	怡联网络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074435	2012.10.15	2012.11.12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0772825 号	怡联云通讯录软件 V1.0	2014SR103581	2013.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0791104 号	怡联产品展示云手册软件 V1.0	2014SR121861	2013.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 0966132 号	怡联政府项目管理和审批软件 V2.0	2015SR079046	2013.12.15	2013.12.16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 0763568 号	怡联民间借贷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4SR094324	2013.12.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 0966128 号	怡联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79042	2014.01.10	2014.02.20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 0966139 号	怡联企穗桥因特网远程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5SR079053	2014.01.25	2014.02.06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1528150号	怡联国库网银支付外联平台 V1.0	2016SR349534	2015.02.01	2015.02.23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1509943号	怡联中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V1.0	2016SR331326	2015.02.09	2015.02.09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1509858号	怡联财政项目审核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6SR331241	2015.08.03	2015.08.18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1390073号	怡联民间金融组织非现场监管系统 V1.0	2016SR211456	2015.08.07	2015.08.07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1390080号	怡联民间金融动态监测监管系统 V1.0	2016SR211463	2015.09.15	2015.09.16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1345292号	技术运维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166675	2016.01.04	2016.01.15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1509940号	怡联民兵政工教育平台 V1.0	2016SR331323	2016.01.05	2016.01.18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1537186号	怡联智慧财税移动办公平台 V1.0	2016SR358570	2016.03.07	2016.03.28	原始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1528086号	怡联小微企业信保基金金融管理系统 V1.0	2016SR349470	2016.07.04	2016.07.04	原始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1558881号	怡联网络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6SR380265	2016.08.10	2016.08.10	原始取得

注：上述软件除了第4项《农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的著作权人为怡联有限和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其它软件的著作权人均为怡联有限。关于合作开发软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三、《反馈意见》特殊问题3”。

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有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 DGF-2014-1721	怡联民间借贷服务管理软件 V1.0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08	五年
2	浙 DGF-2014-2089	怡联云通讯录软件 V1.0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3	五年

（二）商标

名称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	-----	----------	------	------

	第 5776182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09. 09. 28-2019. 09. 27
	第 5776181 号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09. 12. 14-2019. 12. 13
	第 11490027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4. 02. 21-2024. 02. 20

公司拥有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三) 域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注册服务机构
1	yilian.com.cn	怡联有限	2000. 11. 06	2018. 10. 07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合作开发软件著作权外，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申请并原始取得，且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和商标相关权属证书。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网、浙江法院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因知识产权发生诉讼。因此，公司已经拥有的前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拥有、不存在任何他项权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有研发人员 14 名。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及研发架构，主要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相关行业经验，能够独立完成公司研发任务，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研发机构的依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报告期内未与研发机构签订合作开发合同、未向研发机构支付相关款项，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研发，对研发机构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研发机构不存在依赖。

十一、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公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不一致表述的情形。

十二、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十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扬善

高扬善

经办律师:

周春萍

周春萍

经办律师:

任城晖

任城晖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日